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主要交易

關於

融資租賃協議及

保理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二年。

* 僅供識別

保理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之附帶條件，恒河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租期向恒河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純粹用於撥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之代價；及恒河同意向貸款人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且當中不附任何追索權，而貸款人將於租期內每半年將其從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手續費及貸款還款額後向恒河匯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二年。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自升式和半潛式鑽井／生產平臺、鑽井船、風車安裝船以及各類海洋工程船等固定／浮式鑽井／油氣生產及海洋工作設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之主題事項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鑽井包、甲板吊機、鎖緊系統及升降系統等，其於本公佈日期由承租人全資擁有。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協議，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其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讓承租人於租期內租回租賃資產。租賃資產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87,710,000元（約為港幣1,39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或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下文「保理協議」一段所述，租賃資產之代價將根據保理協議由貸款人授予之貸款融資撥付。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河同意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讓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二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即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加總利息（除稅後）約人民幣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1,000,000元），將由承租人按每半年分四期向恒河支付。

租賃應收款項於租期按5.1129%之年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本金額以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當時市場利率時，恒河已考慮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本金、租期及所租賃資產相類似之貸款所收取之市場利率。

承租人之購買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於租期內歸恒河所有。於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欠付款項後，承租人將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約為港幣1.17元）購回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因而歸承租人所有。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償還到期應付之租賃應收款項、有關違約利息及終止費用；(ii)透過向恒河發出書面通知收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尋求執行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就任何引致之損失或費用向承租人提出賠償申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之附帶條件，恒河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保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貸款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租期向恒河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純粹用於撥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之代價；及恒河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貸款人轉讓租賃應收款項，且當中不附任何追索權，而貸款人將於租期內每半年將其從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手續費及貸款還款額後向恒河匯款。

在未經貸款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恒河於租期內不得直接向承租人要求償還任何租賃應收款項。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恒河可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之利息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於訂立保理協議後，可自貸款人就購買租賃資產獲得貸款融資，因此，恒河可節省其內部財務資源，以用於其他售後租回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保理協議」	指	恒河與貸款人就向貸款人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應收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協議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恒河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其後按總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讓承租人於租期內租回租賃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期」	指	恒河就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租賃資產向承租人付款日期起計二年期間
「租賃應收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合共為數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的租賃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為租賃應收款項之本金額及約人民幣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1,000,000元)為當中之應計利息
「租賃資產」	指	包括鑽井包、甲板吊機、鎖緊系統及升降系統等之若干資產，於本公佈日期由承租人擁有

「貸款人」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承租人」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還款額」	指	根據保理協議每半年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當中之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為本公佈說明之用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